

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监考规定

沪经贸大办〔2017〕129号

一、佩戴《监考证》上岗。

二、 提前十五分钟进入考场，认真做好考前准备和考场清理（清退考场内所有学生以及桌面和桌内的所有物品）。

三、 清场完毕后，允许学生入场，并间隔按直线就坐。座位整好前，不得开始考试。

四、 在开考前提醒学生对照本人所学课程的选课序号、教师姓名和学号，避免走错教室和考错场次。

五、 不准学生携带书籍、笔记本、笔袋、笔盒、眼镜盒、通讯工具、书包等物品以及好译通、文曲星等带有记忆功能的多功能计算器参加考试，物品集中放在讲台或其他指定处，否则按《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生考试规定》相关规定处理。

六、 考前五分钟宣讲考试纪律，并核对《学生证》或者《校园一卡通》与学生是否相符，不带上述证件的学生不得参加考试。

七、 分发试卷时，如有A、B卷应交替发放。

八、 在考试过程中监考位置应前后错开，监考人员应严格监考，关闭携带的通讯工具，不得阅读、闲谈或做其他与监考无关的事，不得离开考场。

九、 未经监考人员允许，学生不得互相借用文具及考试相关用品。

十、 考试开始后，要求学生不得中途离开考场，离场视为考试结束。考试结束前十分钟，已完成考试的学生，应将已完成的试卷面朝下置于桌面，等考试结束时统一收卷清点完毕，才允许学生退场。

十一、 考试不能拖堂，必须按时收卷，并检查清点，确保试卷无缺。

十二、 考试期间一旦发现学生有任何违反《学生考试规定》的行为，应按以下程序处理：

1.当即固定证据（如学生携带的材料、手机等电子设备），必要时应拍摄照片，并要求学生在证据上签字（如违纪、作弊证据上无法签字的，监考人员可在《考场记录》上写明情形并要求学生签字），随即宣布停止学生考试，要求学生离开考场。

2.监考人员须在《考场记录》上写明学生违纪、作弊情形，并由两名以上监考人员（巡考人员）签字确认。

3.考试结束后，监考人员应立即向学院或教务处汇报学生违纪、作弊情况，同时将考场记录和违纪、作弊证据交学院或教务处处理。

十三、认真填写《考场记录》，做好学生签到工作，在考试结束后将《考场记录》和《考试签到表》送教务处，并签字确认。

十四、监考教师如违反上述规定，作通报以上处理。

十五、本规定经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，并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十六、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2017年6月第十二次修订